

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钓鱼台经济技术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委托单位	名称	钓鱼台经济技术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惠建
	地址	香港湾仔杜老志道6号群策大厦10楼1005室	电话	90495291
受托单位	名称	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承办人	邓超慧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号419室	电话	68993875 13311285698

一、委托业务内容及要求：

委托目的	主管部门年度年检
业务性质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审计范围	对委托方2022年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2022年度审计报告。
完成时间	资料完备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二、双方的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受托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履行审计程序，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

三、双方的义务：

（一）委托方的义务

1、及时为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

3、按照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受托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主要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委托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有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受托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方的会计责任。

2、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保密。

3、根据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本次审计业务收费确定为：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支付方式：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正式审计报告后，由委托方在7日内一次性支付。

在工作开展后，委托方因故需解除委托的，应支付上述约定审计费金额的50%作为解约补偿金，如受托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超过总工作量50%，则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支付审计费。如因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委托方应在了解实情，经双方协商后酌情调增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叁份，这些报告由委托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自2023年3月1日起至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七、违约责任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双方约定需要补充说明事项	
无	
本委托书签定日期	2023年3月1日



0110020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7794207

011002000204

57794207

机器编号:

499910063217

北京市税务局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名称: 钓鱼台经济技术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25471.70	6%	1528.30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审计服务费							
合计					¥25471.70		¥1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柒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27000.00						
名称: 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校验码	07969 11711 21368 9480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0036717XF	备注						
地址、电话: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号419010-68998875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01090315500120105209262							

收款人: 韩金超

复核: 康箭奇

开票人: 张勇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钓鱼台旅游(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委托单位	名称	钓鱼台旅游（香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惠建
	地址	香港湾仔杜老志道6号群策大厦10楼1005室	电话	90495291
受托单位	名称	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承办人	邓超慧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号419室	电话	68993875 13311285698

一、委托业务内容及要求：

委托目的	主管部门年度年检
业务性质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审计范围	对委托方2022年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2022年度审计报告。
完成时间	资料完备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二、双方的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受托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履行审计程序，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

三、双方的义务：

（一）委托方的义务

1、及时为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

3、按照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受托方的义务

一
事



1081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主要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委托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有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受托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方的会计责任。

2、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保密。

3、根据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本次审计业务收费确定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支付方式：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正式审计报告后，由委托方在7日内一次性支付。

在工作开展后，委托方因故需解除委托的，应支付上述约定审计费金额的50%作为解约补偿金，如受托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超过总工作量50%，则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支付审计费。如因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委托方应在了解实情，经双方协商后酌情调增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叁份，这些报告由委托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自2023年3月1日起至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会计师事务所
38220

七、违约责任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p>委托方 (盖章)</p> 	<p>受托方 (盖章)</p> 
<p>代表:</p>	<p>代表: </p>
<p>双方约定需要补充说明事项</p>	
<p>无</p>	
<p>本委托书签定日期</p>	<p>2023年3月1日</p>

四八五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011002000204

No 57794208

011002000204

57794208

机器编号:

499910063217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名称: 钓鱼台旅游(香港)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0036717XF					20754.72	6%	1245.28	1245.2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号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010903155031201052092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审计服务费								
合计					¥20754.72			¥1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圆整							
名称: 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校验码 08673 64980 21008 0719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0036717XF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号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01090315503120105209262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开票人: 张勇

复核: 康箭奇

收款人: 韩金起

销售方: (章)